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98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981號
裁定日期	114年02月04日
聲請人	蔡君皞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與綽號「阿忠」者聯繫，無從預見三人 1 以上共同詐欺之情事，至於「阿忠」所稱之公司並未成立，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3號、第28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 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逕 認聲請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之犯行，是前開判決有未盡調查職責、適用法 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另因家中有年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父親 亦罹患重病，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暫不執行刑罰，給予聲請人一個 自新的機會等語。 二、本件聲請書之案由雖載明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核其聲請意旨 2 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係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並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憲法法庭予以緩刑，本庭爰依此審 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 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 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 法第60條第6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 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 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 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 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 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 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 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 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4

(一)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36號、第85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聲請人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均提起上訴，關於聲請人部分，經系爭第二審判決將此部分之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聲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5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6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及系爭終審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7

(三)關於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給予緩刑部分：8

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憲法訴訟法所定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範疇，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9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10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98號蔡君嶸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